

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郑信用〔2019〕4号

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考核指标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市直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构建工作激励机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将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列入我市绩效考核和表彰奖励计划，作为年度单位责任目标考核重要依据。现将《郑州市市直成员单位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指标细则》和《郑州市县（市、区）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指标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郑州市市直成员单位 2019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
核指标细则

2.郑州市县（市、区）2019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
核指标细则



附件1

郑州市市直成员单位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指标细则

项目	分值	评估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一、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情况	6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市委重要文件精神	<p>【有贯彻部署机制，有细化落实方案，单位重视程度高】</p> <p>·学习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委重要文件，建立有效机制、制定计划和实施方案部署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情况，酌情计分。</p>	
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	6	诚信文化教育	<p>【有诚信宣教活动，有诚信失信典型，干部职工诚信意识高】</p> <p>·按照我市接办中央宣传部推进的“诚信建设万里行”部署，根据加强诚信信文化建设、宣传教育、选树诚信失信典型、干部职工诚信意识等情况计分，最高得6分。</p>	
三、政务诚信建设	6	政务诚信建设的举措和成效	<p>【有公务员诚信档案，无政府重大失信事件】</p> <p>·建立本单位公务员诚信档案，将公务员信用记录作为评先评优、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得3分。</p> <p>·本单位无重大政府失信事件，或已全部整改到位的，得3分；每增加1件未整改到位的政府失信事件减1分。（根据监测和通报信息考核）。</p>	

<p>四、商务、社会、司法等行业诚信建设（信用监管）</p>	<p>30</p> <p>行业诚信建设的举措和成效</p>	<p>【有信用记录，有信息公示，有红黑名单，有分级监管，根据城市信用监测指标每月上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生产、流通、税务、价格、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通运输、电子商务、中介服务业、会展广告、医药卫生和计划生育、社会保障、劳动保障、教育科研、文化旅游、知识产权、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社会组织、重点职业人群、互联网应用及服务、司法公信、金融生态等领域，依据单位职责在上述领域中建立信用记录的，得6分； ·依据单位职责上述领域相关信息在市信用门户网站公示的，得6分； ·依据单位职责上述领域认定红黑名单并归集至市信用平台的，得6分； ·依据行业管理建立行业从业人员信用档案或信用记录，得4分； ·依据单位职责上述领域建立并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并有分级分类结果并上报的，得8分。
<p>五、公共信用信息共建共享</p>	<p>15</p>	<p>【有平台互联，有信息共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和水电气热通信等公用企业事业100%联通市信用平台并按照信用信息指标目录归集共享信息的，得10分； 2、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100%上报至市信用平台并在“信用郑州”网站公示的，得5分；
<p>六、公共信用信息和产品应用</p>	<p>15</p>	<p>【有信用承诺，有信用修复，有信用报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信用产品应用清单，制定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信用承诺、信用核查、信用报告制度的，得3分 ·信用承诺工作根据承诺覆盖率计分，计分公式为(主动承诺型承诺+行业自律型承诺数量)/市场主体数+实行审批替代型承诺的审批事项数量/19+

六、公共信用信息和产品应用		<p>接受容缺受理型承诺的行政审批事项数量/全部行政审批事项+失信修复型承诺数量/在运营的黑名单主体数量，得6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信用报告工作根据相关主体提交信用报告的比例计分，计分公式为提交信用报告的在运营黑名单主体及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差”的市场主体数量/在运营黑名单主体及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差”的市场主体总量*5”，得6分 	
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14 联合奖惩实施与反馈	<p>【有联合奖惩制度，有联合奖惩案例，有信用修复机制，开展信用培训工 作，根据城市信用监测指标每月上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国家已印发的联合奖惩备忘录或郑州市联合奖惩清单出台贯彻落实文件的，得1分； ·有联合奖惩案例并上报的，每个得0.1分，最高不超过4分； ·在重点领域开展失信专项治理的，得2分； ·建立本单位行业信用修复机制的，得1分； ·举办本单位行业信用修复专题培训并上报的，得2分； ·本单位产生的黑名单主体参加信用修复专题培训或接受约谈的比例达到10%的，得1分，以此为基数每增加10%得1分，最高不超过4分。 	
八、工作保障和推进落实措施	8 工作保障（2分）	<p>【有领导机制，有专项经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由单位领导牵头，明确责任处室、工作联络员等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领导机制，得1分。 ·单位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专项经费保障的，得1分。 	

八、工作保障和 推进落实措施	8	推进落实（5分）	<p>【有任务分工，有督查考核，有试点示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详细的单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方案，有工作任务分工，明确责任处室和进度要求的；得1分。 积极参加市信用办组织开展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示范的，得2分。 推动单位行业所属协会商会和社会组织开展信用建设的，得2分。 	
探索创新和突出贡 (附加分)	10 分		<p>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创新探索，成效明显，在创新信用监管和信用便民惠企方面形成地方特色和可推广复制经验的，建立失信案例调查制度和失信记录归集制度的，酌情加分，最高加10分。</p>	
总分				

附件2

郑州市县（市、区）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指标

项 目	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备 注
一、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情况	6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推进工作落实（8分）	<p>【有贯彻部署机制，有方案、有分工，有督查考核，有示范点示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有效机制，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部署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情况，最高得2分； ·制定详细的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或要点及任务分工，明确责任单位和进度要求的，最高得2分； ·对辖区内各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进行督查考核的，最高得2分。 	
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	6	诚信教育与诚信文化建设	<p>【有诚信宣教活动，开展信用培训工作，市民诚信意识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结合实际，自主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最高得2分； ·能根据市政府、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积极参与各类活动，最高得2分； ·组织开展部门行业诚信先进个人、集体评选活动的，最高的2分。 	

<p>三、政务诚信建设</p>	<p>10</p>	<p>政务诚信建设的 举措和成效</p>	<p>【有信用管理制度，有公务员诚信档案，无政府重大失信事件，城市信用监测排名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台和实施了关于政务信用记录建立归集、政务失信行为惩戒追责、促进诚信履职等相关制度情况，酌情计分，最高得2分； • 无政府重大失信事件，或已全部整改到位的，得3分；每增加1件未整改到位的政府失信事件减1分； • 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将公务员信用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的，得3分。 • 根据全年城市信用监测结果酌情计分，最高得2分。
<p>四、商务诚信建设</p>	<p>10</p>	<p>商务诚信建设的 举措和成效</p>	<p>【有信用管理制度，有信用记录，有信息公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务诚信建设包括生产、流通、税务、价格、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通运输、电子商务、中介服务业、广告等领域，在上述每1个领域建立信用记录的，信用信息在门户网站公示的，得0.5分； • 上述领域每1个领域建立并实施信用管理制度得0.5分。

五、社会诚信建设	10	社会诚信建设的举措和成效	<p>【有信用管理制度，有信用记录，有信息公示】</p> <p>社会诚信建设包括医药卫生和计划生育、社会保障、劳动用工、教育科研、文化体育旅游、知识产权、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社会组织、重点职业人群、互联网应用及服务等领域，在上述每1个领域建立并实施信用管理制度的，得0.5分，最高得5分；上述领域每1个领域建立相关信用记录，相关信用信息在门户网站公示的，得0.5分，最高得5分。</p>	
六、司法公信建设	10	司法公信建设的举措和成效	<p>【有信用管理制度，有信用记录，有信息公示】</p> <p>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人员、司法鉴定人员等职业人群以及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司法鉴定机构等单位建立并实施信用管理制度的，最高得4分；</p> <p>建立行业从业人员及单位信用记录的，最高得4分；</p> <p>公开审判信息和强制执行案件信息，执行检务公开、司法行政信息公开等，最高得2分。</p>	

		<p>信用环境（2分）</p>	<p>【有信用管理制度，有信用记录，有信息公示】 ·建立行业信用管理制度，有信用记录，相关信息在门户网站公示的，最高得2分。</p>	
<p>七、金融生态环境建设</p>	<p>8</p>	<p>政策环境（4分）</p>	<p>【防范和处置地方金融风险水平高，信贷款便民惠企有实效】 ·重大区域金融风险。出现重大区域金融风险，引发较大负面影响和广泛社会关注的。如：较为严重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区域担保圈风险、产能过剩行业债务风险等，存在较大负面影响和广泛社会关注，不能得到及时遏制，发生多米诺骨牌效应，迅速转移、传染和扩散。本项得分为0、2两档：如果为“是”，得0分；如果为“否”，得2分； ·“信易贷”开展情况，根据“信易贷”放款金额计分，计分公式为：“信易贷”放款金额/在运营市场主体数×0.002%，最高的2分。</p>	
		<p>法治环境（2分）</p>	<p>【金融案件执结率高】 ·金融案件执结率，最高得2分。金融案件执结率=报告期银行业机构/债权案件执结数/(上期银行业机构/债权案件未执结数+报告期银行业机构/债权案件收案数)。</p>	

八、公共信用信息共建共享	10	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使用	<p>【有信用平台，有指标体系，有信息共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设有信用平台或开通信用网站（专栏）的，得2分； · 制定本辖区的信用信息归集方案和指标目录的，得2分； · 基础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100%上报至市信用平台并在“信用郑州”网站公示的，得6分。 	
九、公共信用信息和产品应用	12	信用信息和产品应用	<p>【信用服务广覆盖，便企惠民见实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个人和企业提供“互联网+信用+教育”、“互联网+信用+医疗”、“互联网+信用+养老”以及“信易贷”、“信易批”、“信易租”、“信易游”、“信易行”等创新服务，每一个领域实质性开展工作并形成案例得0.5分，最高得6分； · “信易批”开展情况根据已经实施容缺受理的部门数量计分，计分公式为：已经实施容缺受理的部门数量/具有行政审批权力的部门总量×2，最高得3分； · 开展信用承诺并全量上报的，最高的3分。 	
十、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10	联合奖惩实施与反馈	<p>【有联合奖惩制度，有联合奖惩案例，有信用修复机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印发联合奖惩备忘录相关文件，最高不超过2分； · 有联合奖惩案例的，每10个得0.1分，最高不超过6分； · 建立信用修复机制的，举办信用修复专题培训班的，最高得2分。 	

<p>十一、工作保障措施</p>	<p>8</p>	<p>组织建设及工作保障（4分）</p>	<p>【有领导机制，有工作机制，有经费保障，有试点示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具体工作机构，得2分； ·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小组及联络员工作制度，得2分； · 地方财政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专项经费保障的，得2分； · 在辖区内组织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示范的，最高得2分。
<p>附加项： 探索创新和突出贡献</p>	<p>10</p>	<p>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取得重要创新、突破进展或大幅度超额完成市下达的目标任务的，得到省、市有关部门推广或在市级以上媒体被宣传报道的事项以及报送信用工作简报情况等，酌情加分，总加分不得超过10分。</p>	
<p>总分</p>			

